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處理學生轉系組相關事宜。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由各轉入系分別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三人以上。
-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四年制學生，得依規定申請轉入相同部別、學制之學系一、二或三年級。轉系申請均得依本辦法申請，惟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其他學制學生亦不得申請轉入在職(特殊)專班。
- 第四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教務處所規定之時間內向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之相當年級就讀。
- 第六條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四年制學生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二年制學生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 第八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轉入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並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提請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定，經審查合格者，由註冊組統一公告。
- 第十條 學生只能就一系申請轉入，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提出申請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第十一條 審查標準如下：
各系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轉系審查要點』，以建立公平之轉系考核制

度，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議決後送教務處備查公告。

學生申請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簽奉校長核可後統一公告。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欲申請撤銷轉系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為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主任核准承認及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者，可申請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0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